

## 協群社會服務中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436/00-01(10)號文件

敬啟者：

本會就立法會討論修訂《公安條例》一事，意見如下——

### 支持修改《公安條例》

集會遊行是基本人權。中國憲法的第三十五條規定：公民有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、遊行和示威的自由。

在一國兩制下，特區政府更應依據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保障集會和遊行的自由。這體現市民有遊行集會的權利，並非由執政當局隨意詮釋及剝奪。

首先，行使遊行和集會的自由，是民眾的權利，警方需有充分及客觀的理據向法院申請，才可禁止集會遊行，或改動集會遊行人士的計劃。

若規定要七天通知，客觀上等如限制了遊行集會的自由。爲了交通、場地使用等安排，二十四小時通知已足夠，讓警方作出有關遊行集會的安排。

純粹和平遊行集會不應構成刑事罪行。如出現暴力、擾亂公眾安寧等情況，已有足夠的其他法例防止罪案發生，或懲處犯罪分子。

煩請安排本會出席十二月九日（星期六）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修訂《公安條例》的公眾諮詢會議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 2789 9261 與本人聯絡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秘書湯太

協群社會服務中心

(Cooperative Social Service Centre)

黎麗霞(Lai Lai Har)謹啟

2000年11月23日